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相對人 張景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前項聲請，應於訴訟終結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0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0條規定，訴訟於修正前已終結，並逾20日之不變期間者，縱其聲請在修正後，仍應適用前揭修正前規定。而所謂「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」，諸如訴訟因當事人撤回或和解而終結者即是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前於110年12月16日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3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同意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。而聲請人就該案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930元，扣除退還部分尚餘2,643元，自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就系爭事件於110年12月16日，於本院達成訴訟上和解，約定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，已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和解筆錄在卷為憑。則系爭事件於110年12月16日即因成立訴訟上和解而終結，聲請人遲至114年1月14日始向本院聲請確定系爭事件之訴訟費用額，有其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所載日期可稽，顯逾首揭規定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聲請核非適

01 法，自應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王品涵